附件2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的

修订说明

一、相关背景及修订的必要性

由于《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未正式发布，简称《管理办法》）的制订发布，《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0]14号，以下简称：现行《实施细则》）的上位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失效，故对现行《实施细则》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对应更改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修订的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本《实施细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包括九章三十六条，涵盖重点引进产业项目落户奖励、租金扶持、装修扶持、新增投资扶持、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配套扶持、项目引荐人奖励、园区开展投资推广活动扶持共7个奖补事项。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如下内容：

 （一）修改涉及上位法相关表述

对现行《实施细则》中涉及其上位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表述方法予以修订，主要包括总则、原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等条款。

 （二）删除一事一议事项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区政府或其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以及需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项目，由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并同意从本专项资金列支后执行”，如有涉及一事一议项目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故对招商引资实施细则中一事一议奖励扶持事项予以删除。

 （三）修订项目引荐人奖励相关表述

1.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突出强调了被引荐落户项目的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应在龙岗区，确保了被引荐项目对我区的数税贡献。

2.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对引进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相关法人机构的表述具体化至500强企业的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提高了政策实操性。

3.由于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已删除一事一议项目奖励扶持，故对应的一事一议项目引荐人奖励内容予以删除。

4.现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引荐人如为具备龙岗区国企资金存放银行资格的商业银行，可叠加获得相应的存款支持，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国资规〔2020〕3号）执行”，由于该条款执行效果不佳，区属国企可供存放的资金紧张，且《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1年后到期，故删除此条款。

 （四）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表述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社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不良行为信息归集管理方式及严重失信行为表述等做出调整，主要涉及现行《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相关内容。

1. 修订后对财政投入的影响

本次修订删除了一事一议项目奖励扶持事项，预计每年财政投入资金略减。我局预估《实施细则》修订后每年此项财政投入将在2000-2500万元区间内。

特此说明。